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利未記：21-27章，民數記1-3章

2019年7月21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測驗題

- ▶ 4. 馬利亞生耶穌之後獻上兩隻雛鴿，她是為誰獻祭？
 - (a) 為孩子 (b) 為自己 (c) 為丈夫
- ▶ 8. 如果耶穌是大祭司，贖罪日那天他不需要獻上。
 - (a) 公牛 (b) 公羊 (c) 綿羊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(提後3:16-17)

摩西五經主題

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：認識神/命令/遵行
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：做神子民的方法
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：做神子民的實際
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（5:1—29:1）：謹守遵行

利未記的大綱

- ▶ I. 到神面前 The way to God (1-16章)
 - ▶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 (1-7章)
 - ▶ 膏立祭司與獻祭 (8-10章)
 - ▶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 (11-15章)
 - ▶ 贖罪日 (16章)
- ▶ II. 與神同行 The walk with God (17-27章)
 - ▶ 聖潔的百姓 (17-20章)
 - ▶ 聖潔的祭司 (21-22章)
 - ▶ 聖潔的日子 (23-25章)
 - ▶ 聖潔的敬拜 (26章)
 - ▶ 聖潔的奉獻 (27章)

聖潔的百姓（17章-20章）

- ▶ 這一段的主題經文：妳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，使妳們做我的子民。（利20:26）
- ▶ 1. 不可隨意獻祭（17:1-9）
- ▶ 2. 不可吃血（17:10-16）
- ▶ 3. 不可亂倫（18：1-18）
- ▶ 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（18:19-30）
- ▶ 5. 只要謹守神的誡命（19章）
- ▶ 6. 悖逆的處罰（20章）

1. 不可隨意獻祭(17:1-9)

- ▶ 事由：有些以色列人在田野獻祭，行邪淫，隨從鬼魔（公山羊，一種邪神）
□ 規定：
- ▶ 1. 在神所指定的地點（會幕）獻祭
- ▶ 2. 由神所指定的人（祭司）獻祭
- ▶ 3. 按照神所指定的方法（血灑於會幕）獻祭

2. 不可吃血(17:10-16)

- ▶ 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 ◻
- ▶ 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贖罪 ◻
- ▶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 ◻
- ▶ 獻祭的制度，是一條代贖的道路

附：基督的寶血

- ▶ 你們得贖...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 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（彼前1：18-19）□
- ▶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（弗1：7）□
- ▶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（來9：12）□
- ▶ 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（啟1：5）□
- ▶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一1：7）

附：基督徒可不可以吃帶血的食物？

- ▶ 利未記的規定 □
- ▶ 使徒行傳，耶路撒冷會議的規定 □
- ▶ 耶穌的教導 □
- ▶ 保羅的教導 □
- ▶ 我們的結論

3. 不可亂倫 (18章)

- ▶ 神的子民必須遵守性倫理
- ▶ 1. 性關係的範圍：夫妻之間
- ▶ 2. 不可亂倫：十二個例子
- ▶ 3. 不可玷污自己：禁止同性戀等

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

- ▶ 迦南人極其邪惡，有許多惡俗：
- ▶ 交鬼、觀兆、行巫。
- ▶ 使兒女經火。
- ▶ 性的汙濫與混亂：亂倫、同性戀、淫亂。詭詐、不公。
- ▶ 欺壓弱小、無愛心

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，歸與摩洛

- ▶ 什麼是摩洛(molek)? □
- ▶ 什麼是經火? □
- ▶ 邪惡的迦南宗教

附：神為何逐出迦南人？

- ▶ 神是否為了使以色列人有地居住而驅逐 迦南人？ □
- ▶ 當時的迦南人 □
- ▶ 他們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，
- ▶ 連地 也玷污了 □
- ▶ 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

5. 要謹守神的誠命 (19章)

- ▶ 神誠命的特色：
- ▶ 1. 聖潔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 是聖潔的。
不可交鬼，不可觀兆，不可偏向 假神。不可雜耕，不可雜紡。
不可吃血，不可刺青。
- ▶ 2. 慈愛：不可割盡田角，不可欺壓鄰舍，不可 咒罵籠子，
只要愛人如己。
- ▶ 3. 公義：不可偏袒窮人，不可看重富人，施行 審判不可不
義，進行交易不可不公。
- ▶ 4. 道德：孝敬父母，敬重老人，不可使女兒為 娼妓。

悖逆的處罰 (20章)

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祭司（21-22章）

- ▶ 1 神對祭司和大祭司的特別要求
 - ▶ □ 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
 - ▶ □ 大祭司預表耶穌
- ▶ 2 獻上最好
 - ▶ □ 獻給神的東西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甘心的和 上好的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日子-節期（23章）

- ▶ □ 安息日
- ▶ □ 逾越節
- ▶ □ 無酵節
- ▶ □ 五旬節
- ▶ □ 吹角日
- ▶ □ 贖罪日
- ▶ □ 住棚節

與神同行：咒詛聖名事件（24章）

- ▶ 1 事情經過 □ 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和一個以色列人爭鬥，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。
- ▶ 2 神的處置 □ 神對摩西說：“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，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，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妳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”（24：14-15）
- ▶ 3 教訓 □ 從神對這事的處置，可以看出神看重他的聖名和榮耀。一個人若平時不敬畏神，就可能隨時做出冒犯神的事情。基督徒應該平時培養敬畏神的心，尊主為大，以免褻瀆神的聖潔和尊榮，擔極大的罪。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日子- 安息年 和禧年 (25章)

- ▶ 1 安息年
 - ▶ □ 六年耕種，第七年“地要守聖安息”，不可耕種，使地休息
- ▶ 2 休息與多產
 - ▶ □ 安息年是安息日的延伸。神規定了安息的條例，目的是要給人祝福。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日子- 安息年和禧年 (25章)

- ▶ 3 神悅納人的禧年
- ▶ ◻ 每逢七個安息年後的次年，就是第五十年，定為 禧年
- ▶ ◻ 恩典與赦免的日子
- ▶ ◻ 禧年最完全的實現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。

- ▶ ◻ 耶穌說：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。”（路4：18-19）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敬拜（26章）

- ▶ ◻ 重申神的命令，蒙福的條件：不可跪拜偶像，要守安息日（1-2）
- ▶ ◻ 遵命者降之福（3-13）
- ▶ ◻ 逆命者降之災（14-39）
- ▶ ◻ 悖逆中的恩典，悔改之道：神的慈愛，公義和信實（40-46）

與神同行：聖潔的奉獻（27章）

- ▶ ◻ 將自己獻給神
- ▶ ◻ 將牲畜獻給神
- ▶ ◻ 將房屋獻給神
- ▶ ◻ 將土地獻給神
- ▶ ◻ 不可將頭生的獻給神
- ▶ ◻ 將十分之一獻給神
 - 田產
 - 牛羊

利未記的重要性

- ▶ 1. 利未記詳細記載了獻祭的制度，使我們瞭解救贖的真義。
- ▶ 2.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有多深，神的愛有多大。
- ▶ 3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恢復關係。
- ▶ 4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。

利未記的大綱

- ▶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 (1-7章)
 - ▶ 膏立祭司與獻祭 (8-10章)
 - ▶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 (11-15章)
 - ▶ 贖罪日 (16章)
 - ▶ 聖潔的百姓 (17-20章)
 - ▶ 聖潔的祭司 (21-22章)
- ▶ 聖潔的日子 (23-25章) ， 聖潔的敬拜 (26章) ， 聖潔的奉獻 (27章)

舊約利未記與新約

- ▶ 一個中心：做神的子民（耶穌基督）
- ▶ 兩個主題：
 - ▶ 舊約：關係（獻祭）與生活（分別）
 - ▶ 新約：關係（稱義）與生活（成聖）
- ▶ 三個關鍵詞：
 - ▶ 舊約：我是耶和華；曉諭；謹守遵行
 - ▶ 新約：我是；曉諭（登山寶訓，律法的總綱，大誠命，大使命）；應許

獻祭有廢去了嗎？

- ▶ 大祭司
- ▶ 祭司
- ▶ 祭物
- ▶ 祭壇

摩西五經： 故事與引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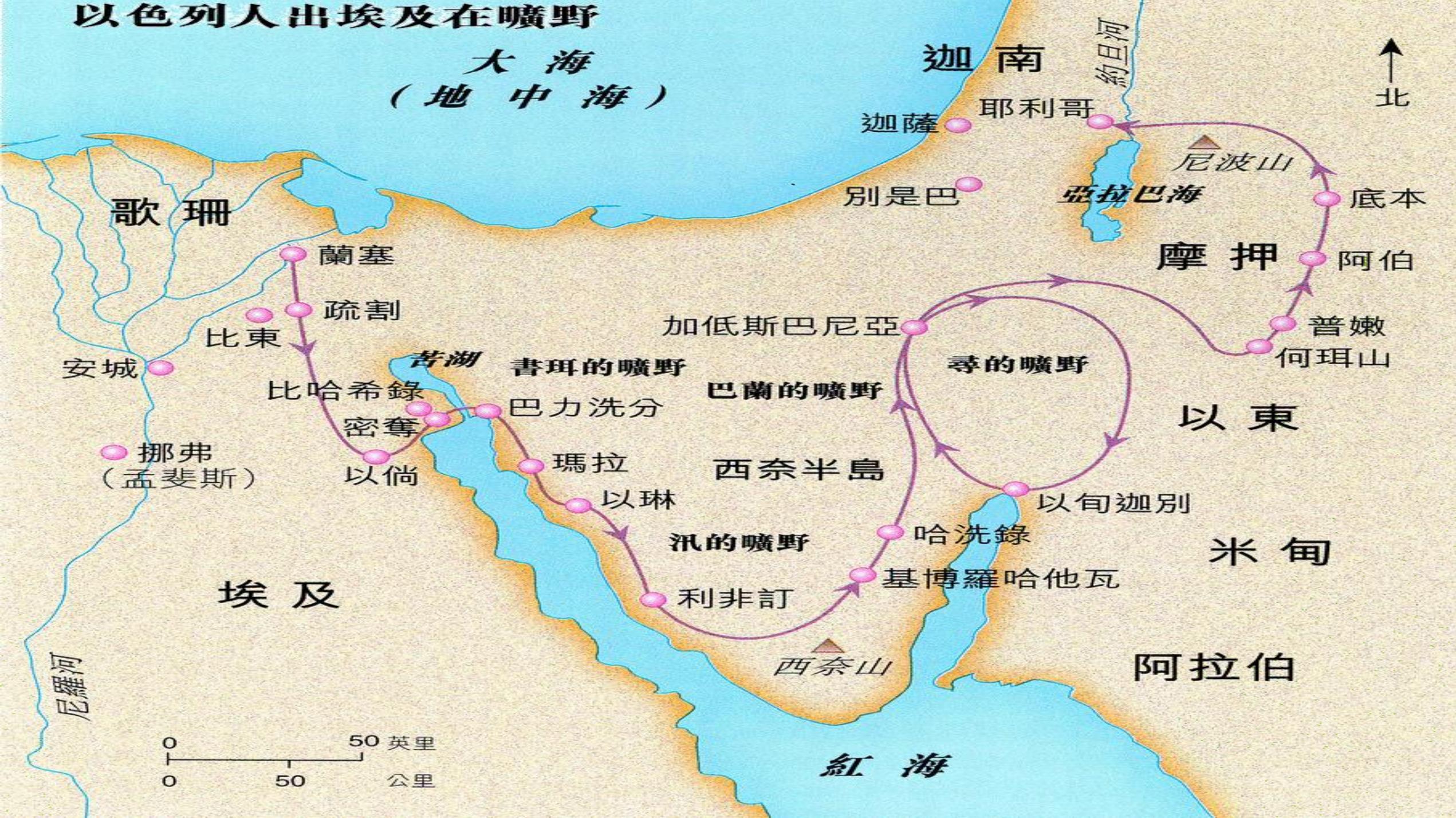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：
 - ▶ 摩西，出埃及，十誡，會幕
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：
 - ▶ 獻祭制度，節期，生活制度
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：
 - ▶ 行軍，扎營，曠野的路上
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：

民數記的結構與大綱

- ▶ ◦ 1.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，以及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的旅途（1-12章）
- ▶ ◦ 2.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，以及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的旅途（13-21章）
- ▶ ◦ 3.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，以及到達摩押平原之後所發生的事（22-36章）

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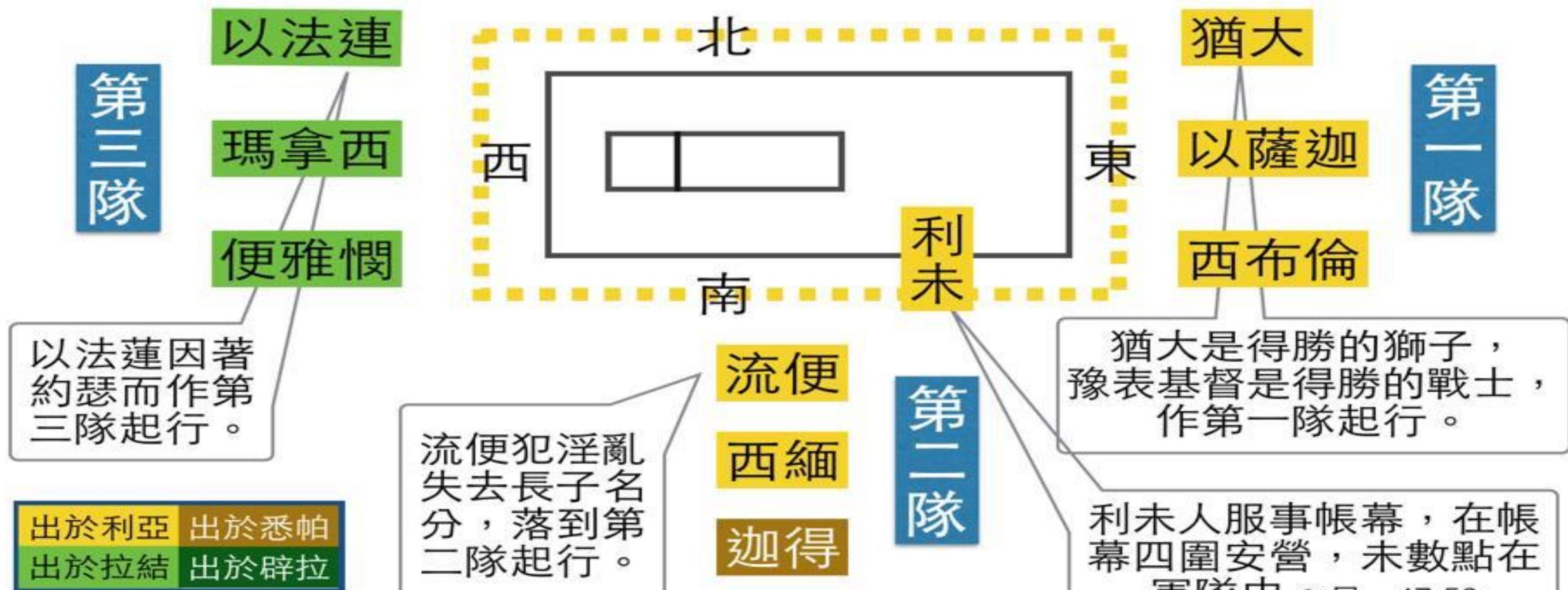
大海
(地中海)



支派	民數記第一章	民數記二十六章
▶ 流便	46,500	43,730
▶ 西緬	59,300	22,200
▶ 迦得	45,650	40,500
▶ 猶大	74,600	76,500
▶ 以薩迦	54,400	64,300
▶ 西布倫	57,400	60,500
▶ 以法蓮	40,500	32,500
▶ 瑪拿西	32,200	52,700
▶ 便雅憫	35,400	45,600
▶ 但	62,700	64,400
▶ 亞設	41,500	53,400
▶ 拿弗他利	53,400	45,400
▶ 利未	22,000	23,000
▶ 總人數 (不算利未支派)	603,550	601,730

以色列十二支派 圍繞帳幕部署安營之次序 (四營次序不是照出生序)

民數記二9註1



亞般

但

拿弗他利

便雅憫

米拉利
(利未之子)

以薩迦

以法蓮

革順
(利未之子)

會幕

摩西

猶大

亞倫
亞倫之子

瑪拿西

哥轄
(利未之子)

西布倫

迦得

呂便

西緬

